



##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2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 56/14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2000年9月8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和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09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5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2001/67号决议，<sup>3</sup>

**又回顾**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回顾其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及其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决议和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进一步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一切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 2000 年 8 月 18 日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sup>4</sup>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促进容忍文化和对多元性的尊重，并在这方面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举行了若干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会议，以及 2001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

3.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必能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4.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5. **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sup>4</sup>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